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104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  
106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核定修正

## 壹、依據

依 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促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業務範圍，訂定個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強化性別觀點、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 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參、實施對象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一)召集人：局長。

(二)副召集人：副局長。

(三)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成員：

1.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主管與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議題聯絡人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科長擔任。
2. 外聘民間委員：2 至 3 人(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

員會外聘委員)。

(五)辦理方式：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請假需完成請假手續，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

(六)辦理單位：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辦理開會相關事宜。

##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每年得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訓練。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

(三)年度成果：每年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依培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次年 3 月前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

##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性別主流化網站。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並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彙總，經會計室複核後，再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上載至本局網站。

##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自治條例)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

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辦理單位：

1.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法務局及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統整管理。
2.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及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統整管理。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每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應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2. 本局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伍、計畫擬訂及評估

本局將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備。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三、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